

荷 泽 市 商 务 局
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菏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荷 泽 市 财 政 局
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荷商务〔2025〕3号

菏泽市商务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
《菏泽市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
购新补贴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、市场监管局：

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力扩围实施“两新”政策部署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

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》(发改环资〔2025〕13号)、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(手环)购新补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商办流通函〔2025〕7号)、山东省商务厅等5部门《山东省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(手环)购新补贴实施细则》(鲁商字〔2025〕2号),制定了《菏泽市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(手环)购新补贴实施细则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菏泽市商务局



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菏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

菏泽市财政局



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月2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菏泽市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 购新补贴实施细则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顺应消费市场新形式新趋势，打造消费新增长点，进一步发挥消费在经济增长中的重要作用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〔2025〕13 号），商务部等 5 部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购新补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商办流通函〔2025〕7 号）要求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补贴品种和补贴标准

2025 年，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3 类数码产品（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 6000 元），可享受购新补贴。每人每类可补贴 1 件，每件补贴比例为减去生产、流通环节及移动通信运营商所有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 15%，每件最高不超过 500 元。补贴时间自菏泽市消费品以旧换新平台正式启动时间为准。

二、补贴流程及方式

（一）补贴资格申领。消费者可通过“菏泽市 2025 年度消费品以旧换新平台”（云闪付 APP “鲁换新” 小程序），经实名

认证申领补贴资格，在平台纳入活动参与企业范围内，自愿选择门店参加购新补贴活动。

（二）支付补贴方式。以方便消费者申领购买为目标，以操作简便、好用快捷为原则，以支付立减方式开展。

（三）补贴资金拨付。在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，简化资金核销流程、缩短兑付周期，采取企业垫付、提前预拨资金、滚动兑付资金等方式拨付补贴资金。

三、审核流程

（一）严格审核校验。一视同仁支持内外资品牌产品、不同类型经营主体公平参与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购新补贴政策，合理确定政策参与企业并公示，建立企业库，实行动态管理。强化数字赋能，对消费者身份信息真实性、补贴产品交易真实性，以及同一消费者补贴资格的唯一性、同一件产品享受补贴资金的唯一性进行校验。

（二）优化信息采集。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等易变现电子产品，需现场拆封、开机并激活，销售企业需做好SN码、IMEI码等必要产品信息的采集工作。规范开具交易凭证与发票，并载明购买人、补贴产品的相关必要信息（SN码必填），确保所有信息真实无误后，由市交易平台审核并上传至省平台系统校验，确保每笔交易闭环、可溯，有效防范骗补套补行为。引导消费者配合做好必要的信息采集等工作，保护好消费者个

人信息。

（三）强化平台建设。委托银联商务（山东）公司负责运营“菏泽市消费品以旧换新平台”，开展全市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产品购新补贴，并负责与省级资格核验系统对接，按照规定统一提报有关信息。市平台包括商家报名及企业库、商品库、SN码库等内容，具有补贴申领、交易支付、资金核销、订单审核各环节信息安全等功能，可实现交叉核验与比对印证，通过大数据分析，对虚假交易、跨地区重复购买、大量囤货、骗补套补等加强监测预警，有效拦截各类异常交易订单。

四、加强资金管理

（一）强化协同配合。统筹使用中央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资金做好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购新工作，确保资金安全、发放及时。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加强统筹协调。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购新补贴政策工作，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审核、兑付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市财政局负责对补贴资金拨付进行监管。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手机等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，依法查处价格欺诈、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确保资金安全。各政策参与主体对补贴资金安全负直接责任，要加强自律，做到诚信守法经营，不得虚假挂靠门店。在支付环节向消费者明确提示获取政府补贴金额，不得“先

涨价后补贴”、变相涨价、以次充好、以旧充新等，不得发布虚假性、误导性信息，不得利用自身大数据优势作出有违消费者意愿的行为。要提升资金使用科学化、精细化水平，严格防范拆分发票、虚开发票、凑单开票以及“退货不退补”、“一机多卖”等不法行为，切实保障补贴资金安全。

五、营造良好市场环境

（一）鼓励优惠让利。各县区要鼓励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生产企业、流通企业开展优惠让利活动，支持移动通信运营商推出消费让利、信用购机等政策，引导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做好配套优惠支持，打好政策“组合拳”，让消费者享受更多实惠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县区要做好相关政策宣传解读，组织开展线下线上主题活动，通过制作发放一图读懂、问答手册、解读视频等方式全方位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。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做好政策答疑，同时加强互动交流，收集群众意见，不断优化服务举措，确保政策落地见效。

六、风险防范与监督检查

（一）开展重点核查。各县区要按照市统一部署，对交易行为和资金安全进行全流程监管，强化动态跟踪，加大监督抽查力度。市商务局将联合市财政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市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产品购买补贴工作进行重点核

查。要对补贴落实情况的合规性、真实性进行查证，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，及时收回资金，严肃追究相关主体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对查出存在相关问题的企业第一时间取消补贴政策参与资格，对涉嫌犯罪的单位和个人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二）强化安全保障。各县区要指导政策参与企业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安全管理，制定客流激增等突发情况应急预案，优化工作措施，确保销售各环节顺畅衔接，为消费者提供高效、便捷的购物体验。

本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，并可结合活动具体开展情况做适时调整。